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
承辦人：陳怡婷
電話：03-3392400*221
電子信箱：lara@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青國教字第1070007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07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藝術與人文
跨校學習社群工作坊-表演藝術」，請轉知貴校藝術與人文
領域教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要點暨桃園市107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辦理活動：說故事劇場課程設計。。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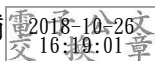
(一)107年11月15日(四)9:00~12:00，講師張麗玉教授，青溪國中表藝教室。

(二)107年12月20日(四)9:00~12:00，講師廖健茗老師，青溪國中表藝教室。

四、在課務自理下，請貴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瑩專輔



SEC 教務107/10/29 09:20



1070008003

無附件